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成义、陈日华、高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